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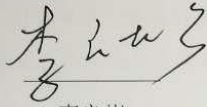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缩减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缩减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均同意《关于缩减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良彬

吴星宇

陈无畏

2018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良彬



吴星宇

陈无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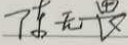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良彬

吴星宇


陈无畏

2018年8月16日